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16 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0 年度，预计公司、武汉东方及马鞍山东方与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110 万元（不含税）。

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405.36 万元，其中与东方山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359.62 万元，与深圳山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5.74 万元，与预计总金额相差 2,295.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经审计） | 超出金额（不含税，经审计）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东方山源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15,000 | 17,835.07 | 2,835.07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东方山源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1,500 | 984.97 | -515.03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 | 东方山源 | 厂房、办公房租赁 | 协议价 | 160 | 139.07 | -20.93 |
|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 东方山源 | 代收水电费 | 政府定价 | 400 | 400.51 | 0.51 |
| 代加工产品 | 东方山源 | 代加工 | 协议价 | 50 | 0 | -50.00 |



| | | | | | | |
|-------|------|-----|-----|--------|-----------|----------|
| 化加工产品 | 深圳山源 | 代加工 | 协议价 | 0 | 45.74 | 45.74 |
| 合计 | | | | 17,110 | 19,405.36 | 2,295.36 |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许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2021年2月20日前东方山源基本情况

1、东方山源基本情况

| 项 目 | 登记信息 |
|----------|--|
| 公司名称 |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91MA1NBOQJ0D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路33号1幢 |
| 法定代表人 | 张广全 |
| 注册资本 | 4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1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01月16日至***** |
| 经营范围 | PTC发热器、电子散热器、空调蒸发器与冷凝器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东方山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日期 | |
|-----|-------------------|------------------|
|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总资产 | 25,945.14 | 17,511.70 |
| 净资产 | 7,640.34 | 6,461.79 |



| |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1,509.24 | 18,005.52 |
| 净利润 | 2,034.90 | 1,436.73 |

3、关联关系

2020 年，本公司直接持有东方山源 49% 股权，同时持有东方山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源”）22.57% 股权，且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兼任东方山源的董事，本公司副总理解钟兼任深圳山源董事、东方山源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东方山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后，本公司持有东方山源 100% 股权。

（二）深圳山源基本情况

1、深圳山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广全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8,579.4096 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田路 94 号厂房 A

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17 日

2、深圳山源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8,449.20 | 31,741.30 |
| 净资产 | 13,091.60 | 11,840.15 |
| |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9,863.45 | 29,917.96 |
| 净利润 | 877.77 | 1,398.10 |

3、关联关系

本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深圳山源 22.57% 股权，且本公司副总理解钟兼任深圳山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深圳山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东方山源销售或采购商品，代收水电费，租赁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给东方山源；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深圳山源代加工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为关联方代加工产品都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房租为协议价格；代收水电费按照政府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照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了对关联方产品的采购，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的日常经营，是合理且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2.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总金额比重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发生的总金额（不含税）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东方山源 | 采购商品 | 2,684.24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东方山源 | 销售商品 | 172.52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 | 东方山源 | 厂房、办公房租赁 | 0 |
|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 东方山源 | 代收水电费 | 97.11 |
| 代加工产品 | 深圳山源 | 代加工 | 25.99 |

注：公司与东方山源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1日起东方山源进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9,405.36 万元（不含税），超出预计 2,295.36 万元（不含税），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加大了对关联商品的采购，是正常的市场波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 2,295.36 万元（不含税），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加大了对关联商品的采购，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合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该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